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98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正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 記錄：視察江美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一「相關人員歸系、留用及人事凍結事宜」：

1、暫准歸系部分：本次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於配合組織調整移撥安置人員時，應由機關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條件妥為配置，如移撥安置人員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，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，於敘明理由後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。

2、人員留用部分：縣(市)改制直轄市後相關現職公務人員之處理，仍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依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，不宜留用；如擬予留用，亦以特殊例外情形為限，屆時並視個案再行研議處理。

3、人事凍結部分：

（1）為期將來順利進行人員移撥作業，各縣市對於改制作業階段，採行人事凍結均有一致之共識。

（2）人事凍結之實施時點，自行政院核定發布新直轄市議會、政府組織規程之次日起凍結。

（3）請本局（地方人事行政處）會後儘速研擬本次改制有關人事凍結之實施對象、職務範圍及方式等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於本（98）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具送本局彙整，俾提報下（第3）次分組會議討論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二「有關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處理問題」：

1、是類人員由縣（市）政府自有經費進用者，應由合併改制之縣（市）政府協調；如屬於中央補助經費，由縣市政府進用，或由中央僱用分派至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業務者，因屬中央經費補助機關權責，未來得視需要行文各該中央主管機關預為因應。

2、改制後是類人員建議處理原則如下：

是類人員之工作權益，仍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所訂契約辦理，並尊重各新直轄市首長之用人權；其處理方式為：

（1）改制後如業務需要進用相關人力，以原用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優先考量。

（2）改制後原機關（單位）裁併者，協助轉介至其他仍有相關業務與人力需求之機關（單位）。

（3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建立名冊，函送就業服務中心轉介。

（三）為因應本次改制作業，改制縣（市）政府應如何配合檢討明（99）年考試用人計畫部分，請本局（人力處）會後儘速擬具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研提意見，俾提報下次分組會議討論。

（四）為因應本次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人員留用之類型，請本局（給與處）就其待遇部分予以研議，俾提送銓敘部作為研修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之參考。

（五）有關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與「人事管理條例」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之處，及與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適法性之疑慮，建議內政部與銓敘部積極協商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（六）有關臺南市政府代表所提，考量民眾洽公便利之前提下，主張成立第 1 行政中心（安平）及第 2 行政中心（新營）一節，建議內政部併同高雄市政府前所提成立第 1 及第 2 辦公室，提至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

會議討論。

(七)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3 次會議，訂於本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同一地點召開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